

臺北市政府 103.10.07. 府訴三字第 1030912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3-052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4 時 50 分，發現訴

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衛生用品、紙類、菜渣等）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公園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3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842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收受

，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3-052021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於 103 年 8 月 1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由張○○代理以 103 年 4 月 21 日、5 月 14 日、5 月 26 日、6 月 19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不

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998100 號、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環

稽字第 10331256400 號、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367500 號、103 年 6 月 25 日北市環稽

字第 10331611100 號及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776700 號等函回復在案。訴願人仍不

服，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9 到項次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違規者非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咖啡渣、茶渣。……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

免費排出.....。」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垃圾是訴願人晨運前在公園內用餐所產生，且放置於清潔箱內，並無未依規定放置；公園內之清潔箱本就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4 月 1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收文號第

1033099810

0 號、10331367500 號、10332157700 號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垃圾是其晨運前在公園內用餐所產生，且放置於清潔箱內，並無未依規定放置；公園內之清潔箱本就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

北市

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998100 號、10331367500 號及 1033215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職於 103 年 4

月

18 日 4 時 50 分在案址執行取締亂丟垃圾包勤務，發現行為人○君將一垃圾包（衛生紙、菜渣）丟棄於該址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即離去.....。」「.....經職查有垃圾包內容物為衛生紙、廚餘.....。」「.....本案經從（重）新檢視採證資料，行為人確有將垃圾（菜渣、衛生紙等）丟在垃圾桶內，本案經確認係為家戶垃圾.....。」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2 幀、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且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係菜

渣、衛生紙等，並認係為家戶垃圾，是訴願人違規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

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